

車路段……，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，……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廿四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」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依前揭規定汽車在黃線區仍可臨時停車上、下客及裝卸物品，但禁止長時間停車，紅線區則禁止臨時停車及停車，兩者性質不同。

三、為顧及商業活動之臨時停車需求及兼顧交通順暢，目前仍宜維持紅、黃線併存，惟本府交通局為因應事實需要，業已全面檢討全市原已繪設禁止停車黃線道路，凡不嚴重影響交通流暢者，均予取消黃線改繪停車格供路邊停車。

四、至有關執行取締拖吊違規停車事宜，由於現有拖吊保管場均設置在本市東區及北區，難以全面提高執行績效，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在本市西、南區覓地增設拖吊保管場中，預定近期內可開放使用，屆時當可有效提高全面性拖吊違規停車績效。

十五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題目：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外側路邊的慢車道，路幅應多寬才安全？對於慢車道路寬太窄者是不是應嚴禁停車以策安全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查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外側車道之設計寬度約四・五公尺至六・〇公尺之間，其設計寬度已預先考量相關交通流量。目

前該路段慢車道較窄處均已實施嚴禁停車之措施；實施範圍包括：(1)候車站台附近一〇〇公尺內區域。(2)路口快慢分隔島卅公尺內區域。該條道路自六月一日實施後，本府交通局正密切觀察車流狀況，若有必要，當再檢討是否擴大禁停範圍。

十六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

題目：重慶北路（自圓環至上高速公路段）之中央分隔島應種植路樹，一來路幅夠寬二來綠化美化馬路三來提昇環境品質，請速研辦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「重慶北路（自圓環至高速公路段）之中央分隔島應種植路樹，一來路幅夠寬二來綠化美化馬路，三來提昇環境品質，請速研辦。」乙案，因涉及分隔島寬度、路型修改事宜，將由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研究評估後，交工務局公園處、養工處辦理。

十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目：「垃圾不落地」造成上班族的一大困擾！應在每一適當地區另設垃圾收集點，以子母垃圾車或加蓋之大型

垃圾箱，供不方便配合垃圾車收集時間之民衆們處理
垃圾，方符效率便民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正推動之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」，

係以區間收集不落地方式清運垃圾（含資源垃圾），各行

政區清潔隊於規劃清運路線時，均事先與里長協調溝通，

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前述計畫實施後民衆反映意見，不斷

檢討改進，已責成各區清潔隊視各區狀況規劃多時段的垃

圾車收集時間及地點，以適應公司行號、上班族及各家戶

作息時間。

二、「按本市以往實施夜間定時、定點、定線收集清運垃圾方式，致垃圾收集點及子車週邊環境髒亂，因此實施「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」，透過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定點即時清運，以期提供便民的回收管道，提高資源回收率達到垃圾減量及消除垃圾收集點之髒亂。配合前述計畫實施，現行垃圾子車設置，多以機關、學校、市場等有適當之管理者方予設置，若無適當之管理，子車之設置極易形成另一處髒亂源。貴席之建議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審慎研究評估。

十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 李仁人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

陳學聖 郭石吉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目：市政顧問團應訂定聘任辦法，送議會審議，顧問團名

說

單亦需經議會同意。

明：一、依「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，置有「顧問」一職，係有給職，為市府正式公務人員，現有顧問七人，包括梁政文、翟三貴、陳榮盛、王景漳、黃哲夫、林水吉、楊勝雄等。此七人均有擔任主任、處長、副局長、副處長等經歷，足以為市政「顧問」。

二、現陳水扁市長另增聘一百一十九名「市政顧問團」，並自訂為無給職，屬任務編組形式，此顧問團，一無法源依據，二無預算，三無具體工作內容，實無異為「黑組織」，為市長濫用職權，隨意「封官」，公然將市府名器做為「禮物」，贈送他人以行「公關」之實，本會依法應提出強烈質疑，並在於法無據情況下不得成立。

三、依「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，「顧問」乃為市府正式職稱，且現已有七位，市府新聘請之一百一十九位「顧問」，其依據僅為「本府市政會議第八四八次會議通過『本府成立學者專家市政顧問團計畫』」，此「市政會議通過」之所謂「依據」，實無異市長「自說自話」，「自己決定，自己通過」，按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，「市政府組織規程」需經議會通過，市府擅自增加「無給職顧問」，且無視「市政府組織規程」及「直轄市自治法」之規定，濫權濫責，實已嚴重違反相關法令。

四、聘請市政顧問團增加諮詢功能，原則上並不是壞事，其理有如「資政」、「國策顧問」，可增加諮詢功能，但必須依法為之，因此有關「市政顧問團」